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2704强清2号

申请人：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王艳君，清算组组长。

2024年2月2日，本院根据呼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2月9日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组成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2024年3月26日，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2024年2月9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至2024年3月25日，债权申报期满，未有债权人向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早已停止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未发现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查询到现金货币，名下亦未查询到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大兴安岭新世纪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琪瑶

审 判 员 唐亚秋

审 判 员 赵秋云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晓 宇